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7. 有關建議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7.01 委任馮宇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2 委任左從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3 委任顧曉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4 委任姚大林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5 委任孫雲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7.06 委任高大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有關建議董事會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8.01 委任翟永功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02 委任孫明去羷槈蕍揅篨錉㈜噭り广價鉦广劉㈜儜；

8.02 委任顧曉嘴嵵不瘁第四屆董事會執行非執行董事；

7.06 ‰ , ü } §R~—‰ K , £ è + 6 B ¢ B è + i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就第7.00項、第8.00項及第9.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如某股東持有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該項決議案下的董事選舉，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當以每項決議案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8)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